

股票代號
4142

國際之光 · 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柒、附件.....	8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4
捌、附錄.....	3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8-12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

(一)股東戶號 157353 林先生提案，建請董事會修正「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增列「績效扣連條款」，凡公司年度經營虧損時，應凍結管理階層調薪，並依虧損程度等比例調降固定報酬。

(二)本件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具體原因如下：

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股東提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且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故不列為議案。

(1)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已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已由董事會議定之。

(3)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該議案字數為 324 字，超過三百字，及依據經濟部 95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37340 號函，所稱 300 字，依立法原意，包括案由、相關說明及標點符號。

(4)綜上所述，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函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件股東提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且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故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竣。
-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及第 14-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如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408,625
減：投資子公司股權淨值差	(25,814,356)
減：114 年度稅後虧損	(239,888,538)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	632,9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9,661,311)
虧損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數	59,661,311
114 年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詹啓賢



經理人：詹啓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二)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

邁入二十一世紀迄今，短短二十五個年頭，台灣已遭遇多次大流行病毒疫情的侵襲，留下許多無法彌補的遺憾與衝擊。疫苗接種是全球公認最成功且最具成本效益的傳染病防治措施之一，而國光生技的創建就是為了製造國人需要的疫苗，我們本著維護國家安全與民眾健康之使命，儘管經濟環境嚴峻，公司及全體同仁持續在生產、建廠、研發、業務等方面努力不懈並穩定發展。除了一一三年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簽訂「標準材料轉讓協議2（SMTA2）」，確保我們可在第一時間取得WHO提供的病毒株，領先生產大流行所需疫苗，優先保護國人的健康之外，一一四年國光生技旗下的三款疫苗，包括季節性流感疫苗、破傷風類毒素疫苗以及腸病毒71型（EV71）疫苗，也被正式列入WHO於九月發布的《疫苗產品完整清單》，此為WHO為強化國家及區域防疫能力，提供給各國的採購清單，顯示國光生技已加入全球防疫供應鏈，成為國際公共衛生重要的合作夥伴，藉此機會加強與國際市場之連結及國際化腳步。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四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收與業務方面：

本公司一一四年營業收入，包括自有品牌、CDMO（客製化的研發製造服務）業務維持穩定成長。

- (1) 流感疫苗銷售：提供台灣五成之公自費市場需求，外銷泰國持續銷售，並持續布局越南、馬來西亞與東歐市場，陸續遞件註冊申請藥證。
- (2) 流感疫苗原液：除目前海外市場銷售外，更持續推展其他區域，與合作夥伴持續深化合作面向。
- (3) 破傷風疫苗銷售：自產破傷風疫苗，從原來的瓶裝轉換成針劑型，增加醫護使用安全及便利性。

(4) 腸病毒疫苗銷售：為台灣第一個自主研發量產成功並已取得藥證的疫苗，已完成臨床海內外第三期療效解盲，保護力高達99.21%，並已臨床證明有七年的保護有效力，提供國內市場需求外，亦積極拓展東南亞各國。一一四年已在澳門、越南、泰國送出藥證申請，審查過程中細胞培養工廠已取得泰國及越南GMP認證，為腸病毒疫苗插旗東南亞市場再跨出重要一步。印尼及馬來西亞市場開發也將列為明年腸病毒疫苗拓展重點，預期一一五年底可望將腸病毒疫苗進一步推向國際市場。

(5) CDMO業務：本公司以疫苗生產技術為基礎，逐步擴展生物製劑的CDMO領域，目前CDMO業務佔全部業績的五成，在國內生技業大力朝向CDMO之際，國光已成為國際大廠信任的合作夥伴，穩定出貨至歐洲與美國市場。

目前國光的長期CDMO業務，首先是法國賽諾菲（Sanofi）公司委託生產的 Flublok 流感疫苗，一〇六年取得美國藥證後開始商業量產，一一一年開始出貨至歐洲的英國市場，一一二年持續美國、英國產品的投產輸出，並於一一三年擴大第二條生產線投入每年商業批生產，一一四年完成Sanofi新增擴大產線確效與驗證，將於一一五年啟動商業批次生產，並啟動其他產品合作規劃。

此外，韓國眼藥廠委託開發並生產的生物相似藥，已於一一四年在韓國、加拿大、歐洲陸續取得藥證，並開始商業批次生產出貨，待該廠陸續增加在各國取證後，市場銷售後將可提升營收。

●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四年全年合併營收為1,401,501仟元，一一四年稅後淨損為239,88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流感疫苗收益部分，於一一四年提供了國內公費與自費三價流感疫苗需求，達國內市佔率超過五成。在專業無菌充填業務方面，法國Sanofi公司的三價流感疫苗充填，相較於前年度，美國市場仍維持一定之需求水準。歐洲市場則以供應英國市場為主。第二充填產能在114年度亦已完成Flublok驗證生產，可提高擴產接單產能，並滿足客戶之歐美市場增量需求。

綜合上述，結合製程產能提升與市場需求的擴增，加上其他合作專案營收溢助，公司將逐年達成預期營收及損益。

● 研究發展中的產品及技術

季節流感疫苗為市場主流產品，目前的生產係以胚胎蛋製程為平台。(1)一一四年研發與製造團隊聚焦於「蛋胚製程改善」之系統化精進，透過關鍵製程參數最佳化、品質趨勢分析與偏差預防管理，強化批次一致性與產能效率，以支撐既有市場供貨並提升成本競爭力。(2)一一四年公司研發部門亦積極投入加強型佐劑型流感疫苗研究，期望在未來滿足高風險族群或特定公共衛生之需求。

腸病毒71型疫苗，已於一一二年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一一三年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療效解盲，顯示疫苗整體保護力達約99%，一一四年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報告書之主管機關（TFDA）核備，並依據試驗結果完成新仿單更新。114年公司亦完成在越南施打後兩年及台灣七年的臨床衍生性試驗，結果證明本產品具有施打後七年的抗體保護力。

細胞培養製程為本公司既有生產技術，已完成自有量產規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之細胞培養廠興建，符合歐盟PIC/S GMP標準，獲得食藥署GMP查廠合格，一一二年完成腸病毒71型疫苗細胞培養製程之試產及製程確效，一一四年取得TFDA核准產能放大生產，提升整體產能並強化產品供應能力，以支應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一一四年本公司研發團隊以既有的細胞培養技術基礎，推動「細胞製程建立」，並同步評估用於其他疫苗之開發。細胞平台具備製程可控性、擴產彈性與快速導入之潛力，可及時應對新型傳染病之來襲，並強化公司中長期研發韌性與管線布局

充填廠承接既有產品充填並接受專業充填服務業務，(1)第一充填線將破傷風疫苗由委外充填之vial瓶移轉回廠內改由針劑充填並於一一四年取得變更核准銷售。(2)第二充填線之調劑、充填、包裝設備，已完成食藥署GMP稽核，也完成歐盟EMA及美國FDA GMP查廠合格，可增加客戶委託需求。(3)一一四年已完成第三充填線建置，預計一一五年取得食藥署GMP核准，可提供臨床試驗等級及小批量充填生產供應所需。

二、一一五年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根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積極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1. 流感疫苗成品及半成品國際市場開發及拓展。
2. 完成新增產線確效與驗證，為一一五年增加商業批次生產做準備，並啟動其他產品合作規劃。
3. 持續開拓其他產品市場及合作策略伙伴，包括腸病毒71型疫苗、破傷風疫苗等，並擴展CDMO和充填業務。
4. 開發第二代加強型佐劑流感疫苗。
5. 導入AI系統，建置功能單位地端伺服器，完成資料數位化及開發客製AI軟體。
6. 建置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備，控制生產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劃乃依據政府標案、客戶合約、與過往銷售紀錄，令參照市場現況與法規政策變化進行預估。一一五年度預估之銷售與營業目標將持續穩定發展。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自有疫苗國內公費市場: 透過參與政府之年度標案簽訂供貨合約。
2. 自有疫苗國內自費市場: 與經銷商採用買斷賣斷之銷售合約。
3. 自有疫苗國外市場: 洽尋當地有經驗之藥品經銷商或生產廠，共同作疫苗成品或我方提供疫苗原液之供應合約方式，進行當地藥證登記與後續銷售。
4. 委託生產服務(CDMO與CMO)模式: 提供客戶不同需求之服務含括調劑、充填、包裝、序列化與製程開發。本公司現有產線為現有充填代工客戶專屬生產，依據客戶逐年增加之需求量使產能極大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光流感疫苗每年秋冬供應近五成的公費流感疫苗，且已出口東南亞、東歐等地，另外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將融合雙方各自在研發與本公司多年累積的歐美認證商品化量產技術，合作建立完整的呼吸道相關病毒疫苗產品生產，行銷海外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研擬配合運用近期快速發展

的人工智慧技術（AI），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質量控制，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長期累積量產技術，符合歐美GMP的經驗，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人類社會及投資者的最大利益，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採取自有先進生技研發技術，公司自有品牌並和先進國際公司策略合作進入國際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各國政府和民眾的防疫意識逐步提高，疫苗市場應有廣闊發展空間，但主要疫苗仍多集中在歐美先進公司，面對之外部競爭者皆是國際大廠，尤其新冠疫情之後各國抓緊防疫商機全力衝刺，競爭態勢更形明顯。

本公司以疫苗為產品主軸，立足台灣，擴展國際海外，然疫苗產業在各國皆視為國防工業之一環並保護其自有市場，因此公司需投入更多專業人力及資源，全力爭取國際合作，透過合作生產模式建立新的技術平台，提升技術門檻，以達成技術多元化、市場國際化及產品多樣化的目標。

法規環境—全球製藥GMP規範日趨嚴格，台灣藥事單位也以PIC/S GMP來規範管理，本公司先後獲得台灣TFDA、歐盟EMA、美國FDA、巴西ANVISA、加拿大Health Canada、泰國FDA之GMP查廠認證，已具國際藥廠水準。另本公司之疫苗產品亦符合清真認證之要求並已取得認證。在公司邁向國際市場之時，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各國不同醫事法規的重重要求，包括臨床試驗、品管分析、運輸規範等，藉此建立公司核心生產力及品質能力。

總體經營環境—國內疫苗經濟規模小且充斥國際藥廠競爭版圖，疫苗經營勢必走向國際業務，生產端的各項GMP品質規範、業務端須突破的新市場保護政策及大廠產品的正面衝擊，經營團隊從點線面各方考量，步步為營以有限資源來達成藥證取得、策略合作、高品質及高效能的生產等等目標，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

謹此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賴志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永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36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78,337 仟元及新台幣 407,253 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集團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6,487	27	\$ 2,344,62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52,007	-	127,5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4,864	2	187,806	2
130X	存貨	六(五)	571,084	7	627,993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6,669	3	240,0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7,534	1	82,0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71,118</u>	<u>40</u>	<u>3,610,00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91,644	1	109,66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1,208	-	5,017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334,933	4	334,9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943,718	48	3,742,188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70,818	1	75,4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239	-	23,23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346	1	47,8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7,257	3	227,41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83,351	2	305,66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1,514</u>	<u>60</u>	<u>4,871,44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8,192,632</u>	<u>100</u>	<u>\$ 8,481,453</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25,000	4	\$ 5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5,447	1	9,394	-		
2150	應付票據		322	-	60	-		
2170	應付帳款		16,719	-	31,1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1,292	3	254,99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	-	17,2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619	-	19,0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90,803	11	320,0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5,646	-	9,3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5,848</u>	<u>19</u>	<u>1,161,31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47,916	19	1,705,285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909	-	52,3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247	-	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5,072</u>	<u>19</u>	<u>1,758,45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140,920</u>	<u>38</u>	<u>2,919,762</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95,078	53	4,295,078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29,498	10	829,49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5,781	2	145,7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661)	(1)	205,40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237	-	49,49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92,538)	(3)	(292,53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44,395</u>	<u>61</u>	<u>5,232,721</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7,317</u>	<u>1</u>	<u>328,970</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051,712</u>	<u>62</u>	<u>5,561,691</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92,632</u>	<u>100</u>	<u>\$ 8,481,4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401,501	100	\$ 1,556,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二十四)	(1,113,014)	(80)	(1,108,928)	(71)		
5900 營業毛利		288,487	20	448,061	29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3,393)	(4)	(160,144)	(10)		
6200 管理費用		(319,227)	(23)	(294,96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397)	(17)	(292,045)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8,023)	(2)	1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040)	(46)	(747,006)	(48)		
6900 營業損失		(359,553)	(26)	(298,94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030	1	20,01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784	1	8,7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2,125	2	(29,77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1,158)	(2)	(36,4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81	2	(37,542)	(3)		
7900 稅前淨損		(329,772)	(24)	(336,48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29,772)	(24)	(\$ 336,487)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92	-	\$ 9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18,019)	(1)	8,2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58)	-	(1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85)	(1)	8,9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36)	-	8,3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36)	-	8,3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021)	(1)	\$ 17,3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793)	(25)	(\$ 319,174)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889)	(17)	(\$ 242,75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89,883)	(7)	(93,737)	(6)		
合計		(\$ 329,772)	(24)	(\$ 336,487)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511)	(19)	(\$ 231,45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85,282)	(6)	(87,724)	(6)		
合計		(\$ 347,793)	(25)	(\$ 319,174)	(2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7)		(\$ 0.5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7)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 附註	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	\$ 17,545	\$ 145,781	\$ 451,830	(\$ 1,367)	\$ 40,310	(\$ 292,538)	\$ 5,474,500	\$ 303,066	\$ 5,777,566	
113年度淨利	-	-	-	-	-	(242,750)	-	-	-	(242,750)	(93,737)	(336,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750	2,326	8,224	-	11,300	6,013	17,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000)	2,326	8,224	-	(231,450)	(87,724)	(319,17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11,637	-	-	-	-	-	11,637	104,106	115,74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	(17,545)	-	-	-	-	(17,545)	9,522	(8,0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	-	-	-	-	(4,421)	-	-	-	(4,421)	-	(4,4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11,637	\$ -	\$ 145,781	\$ 205,409	\$ 959	\$ 48,534	(\$ 292,538)	\$ 5,232,721	\$ 328,970	\$ 5,561,69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11,637	\$ -	\$ 145,781	\$ 205,409	\$ 959	\$ 48,534	(\$ 292,538)	\$ 5,232,721	\$ 328,970	\$ 5,561,691	
114年度淨利	-	-	-	-	-	(239,889)	-	-	-	(239,889)	(89,883)	(329,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634	(5,237)	(18,019)	-	(22,622)	4,601	(18,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55)	(5,237)	(18,019)	-	(262,511)	(85,282)	(347,79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	(25,815)	-	-	-	(25,815)	(140,467)	(166,2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	-	-	-	-	-	-	-	-	4,096	4,09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11,637	\$ -	\$ 145,781	(\$ 59,661)	(\$ 4,278)	\$ 30,515	(\$ 292,538)	\$ 4,944,395	\$ 107,317	\$ 5,05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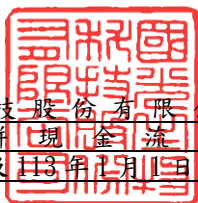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9,772)	(\$ 336,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四) 186,240	191,156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8,623	24,5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8,023	(1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1,158	36,4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030)	(20,0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634)	(1,9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0,790	24,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20)	(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6)
其他損失	六(十六) -	17,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00)	15
應收帳款	3,353	882,078
存貨	56,909	(101,587)
預付款項	9,190	42,015
其他流動資產	(4,655)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053	(12,418)
應付票據	262	60
應付帳款	(14,471)	(11,161)
其他應付款	3,669	(55,306)
負債準備—流動	(17,248)	-
其他流動負債	6,281	3,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9)	(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2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24	681,705
收取之利息	19,965	19,956
支付之利息	(38,969)	(35,176)
收取之股利	2,634	1,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46)	668,481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5,500	(\$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191)	(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95,790)	(119,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19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八)(二十九) (40,696)	(34,301)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九) (18,673)	(76,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5)	22,2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50)	(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978)	(310,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1,370,000	6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545,000)	(1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588,556	6,10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75,165)	(519,9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5,896)	(23,1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545)
子公司現金增資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	115,743
孫公司現金減資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156,3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187	(478,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96)	8,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133)	(112,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44,620	2,457,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86,487	\$ 2,344,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35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生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生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生技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51,356 仟元及新台幣 405,720 仟元。

國光生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生技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光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生技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3,319	25	\$ 1,822,47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7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600	-	107,6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2,341	2	175,3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8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852	1	75,678	1
130X	存貨	六(五)	545,636	7	609,156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89,771	2	205,0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8,110	1	99,6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23,585</u>	<u>38</u>	<u>3,094,90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644	1	109,66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208	-	5,017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334,933	4	334,93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639	-	80,7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937,517	50	3,739,09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62,878	1	74,7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239	-	23,23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332	1	47,7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7,257	3	227,41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57,736	2	278,1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5,383</u>	<u>62</u>	<u>4,920,69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7,918,968</u>	<u>100</u>	<u>\$ 8,015,602</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0	3	\$	4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35,446	-		22,387	-
2170	應付帳款			16,718	-		28,2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08,660	3		233,87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135	-		18,2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80,800	11		317,8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8,408	-		8,4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7,167</u>	<u>17</u>		<u>1,029,07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519,700	19		1,700,500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420	1		52,3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四)		46,286	1		9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7,406</u>	<u>21</u>		<u>1,753,80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974,573</u>	<u>38</u>		<u>2,782,881</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295,078	54		4,295,078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29,498	10		829,49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5,781	2		145,781	2
3350	累積盈虧		(59,661)	(1)	(205,40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26,237	1		49,49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92,538)	(4)	(292,538)	(4)
3XXX	權益總計			<u>4,944,395</u>	<u>62</u>		<u>5,232,721</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918,968</u>	<u>100</u>	\$	<u>8,015,6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16,423	100	\$ 1,538,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三)	(1,127,393)	(80)	(1,107,438)	(72)
5900 營業毛利		289,030	20	430,797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八)	7,722	1	7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	-	2,9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752	21	433,853	2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85)	(1)	(126,011)	(8)
6200 管理費用		(271,692)	(19)	(242,01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788)	(10)	(203,56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9,600)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365)	(33)	(571,593)	(37)
6900 營業損失		(164,613)	(12)	(137,7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171	1	17,0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7,798	1	7,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546	1	(6,9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7,147)	(2)	(34,2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1,644)	(6)	(88,0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276)	(5)	(105,010)	(7)
7900 稅前淨損		(239,889)	(17)	(242,7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39,889)	(17)	(\$ 242,750)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92	-	\$ 9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七)及十二	(18,019)	(1)	8,2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58)	-	(1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85)	(1)	8,9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237)	(1)	2,3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22)	(2)	\$ 11,3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511)	(19)	(\$ 231,450)	(1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7)		(\$ 0.5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7)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帳面	價值	差額	員工	認股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	配	盈餘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	\$	17,545	\$	145,781	\$	451,830	(\$	1,367)	\$	40,310	(\$	292,538)			\$	5,474,500	
本期淨損			-		-		-		-		-	(242,750)		-		-		-			(242,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750		2,326		8,224		-				11,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000)		2,326		8,224		-			(231,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八)		-		-		11,637		-		-		-		-		-		-				11,63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		(17,545)		-			-		-		-				(17,5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		-		-		-		-		-	(4,421)		-		-		-				(4,421)
113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11,637	\$	-	\$	145,781	\$	205,409	\$	959	\$	48,534	(\$	292,538)			\$	5,232,72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11,637	\$	-	\$	145,781	\$	205,409	\$	959	\$	48,534	(\$	292,538)			\$	5,232,721	
本期淨損			-		-		-		-		-	(239,889)		-		-		-			(239,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634		(5,237)		(18,019)			(22,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255)		(5,237)		(18,019)			(262,51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八)(十八)		-		-		-		-		-	(25,815)		-		-		-			(25,815)	
114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11,637	\$	-	\$	145,781	(\$	59,661)	(\$	4,278)	\$	30,515	(\$	292,538)			\$	4,944,3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9,889)	(\$ 242,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三) 182,255	188,66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3,532	24,3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7,147	34,2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171)	(17,0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634)	(1,9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0,428	22,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二) (47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7,722)	(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	(2,97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644	88,013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六(八)(二十二) (4,953)	(4,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0)	(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970	882,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3)	18,0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6	(1,410)
存貨	63,520	(91,895)
預付款項	15,291	41,787
其他流動資產	(8,440)	(18,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059	(21,363)
應付帳款淨額	(11,581)	(14,051)
其他應付款	(16,534)	(44,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0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8)	(169)
其他流動負債	(64)	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10	841,689
支付之利息	(25,548)	(33,060)
收取之利息	16,107	16,972
收取之股利	2,634	1,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03	827,597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00	(\$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191)	(958)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八)及七 -	(86,29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32,308)	(153,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19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250)	(1,030)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17,781)	(76,9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13)	25,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723)	(393,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2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55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67,800)	(517,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40)	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4,592)	(21,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468	(656,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848	(222,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471	2,045,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319	\$ 1,822,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賴慧宜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為使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能順暢進行，特擬定本規則行之。

2.0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3.0 參考資料

4.0 名詞定義

5.0 責任

6.0 程序概述

7.0 程序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7.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另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且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7.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7.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7.1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7.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7.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裁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7.10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7.9、本條前二項及 7.11 後段之規定。

7.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7.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7.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7.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7.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

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7.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7.19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2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21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7.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7.2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7.2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7.2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0 安全與環保

9.0 附件

9.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immune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二、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它地方，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公司獲利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啓賢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95,077,5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507,75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截至115年4月6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非獨立董事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非獨立董事登記股數
董事	16,000,000股	73,117,937股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詹啓賢	4,064,74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鐘榮	48,584,16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晴雯	48,584,162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翁谷松	16,878,048
董事	留忠正	590,128
董事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繼恒	3,000,850
董事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巡宇	3,000,850
董事	徐小波	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0
獨立董事	蕭美玲	0
獨立董事	洪佩君	0
獨立董事	梁廣義	0